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

公开竞价出售公司留存股票的公告

2014年7月1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油运”）进入重整程序，并于同日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9-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长航油运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4年11月28日，南京中院作出（2014）宁商破字第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全体股东让渡股票以及长航油运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管理人共计划转2,714,085,775股长航油运股票，在向债权人分配完毕2,694,879,256股应受偿股票后，目前剩余19,206,519股长航油运股票，暂时存放至管理人账户。

经报告南京中院后，管理人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每股不低于人民币2.3元的价格出售留存的19,206,519股长航油运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现就相关程序及条件公告如下。

一、标的股票出售原则

本次公开竞价出售标的股票采取价格优先原则。

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中，报价高者优先于报价低者成交。两个以上投资者报价相同且标的股票总数不足其申购总数时，管理人将根据该等投资者申购的数量按比例分配标的股票。

如完全按比例分配，可能导致投资者受让股票数量不能为整数股，则管理人有权对任一投资者最终受让的股份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申购程序及条件

拟竞买标的股票的投资者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条件进行申购：

1. 缴纳保证金

投资者应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前, 根据其拟申购的股票数量, 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保证金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2.3 元乘以申购股票数量所得之积。

管理人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 552165094070

2. 提交申购文件

投资者应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前自管理人处领取申购文件, 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时之间, 通过专人递交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购单 (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填写并提交申购单, 写明申购标的股票的具体数量及价格。每一投资者申购股数最低不得少于 5,000,000 股, 最多不得超过 19,206,519 股; 申购价格不得低于每股人民币 2.3 元。投资者应将申购单以单独信封密封后向管理人提交。

(2) 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如银行转账单等)

(3) 承诺书 (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

(4) 其他相关文件

投资者为公司等法人的, 需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需提交身份证原件 (现场核对后归还) 及复印件。

投资者为公司等法人的, 如由法定代表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提交文件,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标准格式)、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核对后归还) 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如委托他人提交文件,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现场核对后归还) 及复印件。

3. 文件审核及回执发放

投资者提交的文件经审核无误后,视为有效申购,由管理人签收并出具回执。

投资者未全额缴纳保证金,或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内容或格式不符合管理人要求,或是投资者申购数量或申购价格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或是投资者未将申购单以单独信封密封的,视为无效申购,管理人有权拒绝签收投资者提交的任何文件。

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以专人递交以外方式提交的任何文件及资料。

三、成交确认

管理人将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时,召集全体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现场拆封所有已提交的申购单,并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原则及条件,确认最终成交的投资者及其成交数量和成交价格,同时向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管理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后,即视为向相应投资者出售标的股票的交易已经成立,相应投资者应当承认成交结果。对于最终成交的投资者,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中与其受让标的股票价值相应的部分将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管理人不再退回。成交的投资者应在收到《成交确认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余款(股票转让价款总额扣除保证金)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并与管理人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书。

未能成交的投资者或未提出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管理人将自标的股票成交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前)全额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全额退还后,管理人与投资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四、股票过户

已成交投资者支付完毕全部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后,管理人将及时通知并协助办理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投资者指定证券帐户的相关手续。股票过户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投资者和管理人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咨询及文件递交地址

关于本次标的股票出售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和资料索取、文件提交的地址如下:

资料索取及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609 室

联系人：金姗

联系电话：15011530228

六、其他事项

长航油运股票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投资者应根据长航油运的实际情况及本公告中对标的股票的描述及所列条款决定是否竞买标的股票，管理人不对标的股票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已成交投资者需承诺，自受让标的股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标的股票。投资者违反承诺对外转让标的股票的，应按照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价款总额向管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管理人对本公告及本次公开竞价出售标的股票相关的一切程序均拥有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